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就SKDC(M)文件第122/17號的回應

發展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
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 (PL-P) 50/14/2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

Development Bureau

17/F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 
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09 8843

傳真 Fax: 2868 4530

郵寄及傳真

(傳真號碼: 2174 8355)
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 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 
廖仲謙先生

廖先生：

### 要求政府妥善規劃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

多謝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發展局轉達張展鵬、陳繼偉、方國珊及張美雄議員就有關妥善規劃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的意見。經徵詢規劃署後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：

要在短中期內增加和加快房屋土地的供應，我們必須盡量善用現有市區和新市鎮的已建設土地，和周邊鄰近基建設施的地帶。就此，透過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，我們在全港物色到超過 210 幅短中期房屋用地，當中包括建議改劃作公營房屋發展位於將軍澳的五幅用地。

一如以往，在提出有關短中期房屋用地的發展建議時，當局已作詳細考慮，不論規劃署以至其他專業部門，都透過其機制和準則，評估各發展建議均符合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對當區居民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，亦顧及一系列實際規劃因素，包括交通和基建容量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提供、相關發展限制、當區的特色和現時的发展密度、對當區環境的潛在影響，及景觀和空氣流通影響等。政府會全盤考慮這些因素，並已進行所需的技術評估，如有需要亦會落實相應的緩解措施，務求盡量紓減有關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。

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諮詢西貢區議會。議員的意見亦已轉交相關部門備悉及考慮。

要提供足夠土地達到十年建屋目標，是政府和社會需要共同面對的一項艱鉅挑戰，在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，便是區議會、地區及居民的支持和體諒，而整個社會亦有必要作出艱難的選擇和取捨。面對香港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，特別是一眾正輪候公屋、住屋環境亟待改善的基層市民，政府希望區議會明白社會整體的住屋需要，支持加快推展有關房屋發展建議。

多謝議員對西貢區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的寶貴意見。

發展局局長

(張浩智



代行)

2017年4月24日

副本送：(連來函)

食物及衛生局  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房屋署  
運輸署  
土木工程拓展署  
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 
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社會福利署  
西貢地政處